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重点问题 8:	8
二、重点问题 9:	14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事项	1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23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六、 发行人的设立	25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十、 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四、 结论	9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红相股份/发行人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红相有限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卧龙电驱	指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红相	指	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
澳洲红相	指	RED PHASE INSTRUMENTS AUSTRALIA PTY LTD（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红相软件	指	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
红相信息	指	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涵普电力	指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涵普三维	指	浙江涵普三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涵普新能源	指	浙江涵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星波通信	指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星波电子	指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银川变压器	指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宁夏银相	指	宁夏银相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	指	宁夏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池华秦	指	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宁新能源	指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寺堡新能源	指	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相塑胶	指	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鼎屹	指	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红辉	指	杭州红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昊英孚	指	成都中昊英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0 号”、“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098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0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7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715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	指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单独使用或与“万”合用时）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TCLG2019H076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TCYJS2019H059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言

编号：TCYJS2019H0977 号

致：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19H07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及 TCYJS2019H059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14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主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2、经办律师

吕崇华律师

吕崇华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198910350757；吕崇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改制上市、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姚毅琳律师

姚毅琳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200210236286；姚毅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企业破产重组、酒店管理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童相灿律师

童相灿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200810511153；童相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鸣律师

李鸣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1510197991；李鸣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声明事项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

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重点问题 8: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银川变压器受到的行政处罚

(1) 事件经过

2018 年 8 月 7 日，银川变压器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件，造成一人死亡。2018 年 10 月 22 日，银川市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银兴）安监罚〔2018〕06-1 号）：“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死者高建宁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致使死者高建宁不能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违规冒险作业，导致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拾万元（3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自2018年8月7日事件发生后，银川变压器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安排了多次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就吊具索具管理、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操作、自我保护等多个方面对员工进行了详细教学培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变压器未再发生过类似安全生产事故。

2、涵普电力受到的行政处罚

(1) 事件经过

2017年6月，涵普电力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销售至江苏国信仪征、高邮2×1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中使用。2018年8月6日，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扬）质监罚字[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称：“你公司（指涵普电力）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对已销售的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进行了再次调试、检测等整改措施，并于2018年7月9日取得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及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二十七项，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2、处以罚款110000元。”

(2)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在上述案件办理期间，涵普电力及时到客户现场对已供货产品进行再次调试、检测，确保该批小三箱产品能满足安全指标和性能指标，达到现场安装及使用要求。

同时，涵普电力对该类产品进行3C认证申请，截至2018年7月，涵普电力取得该类产品3C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0301089543	检修箱（配电板）	2018年7月9日
		2018010301087749	通风箱（配电板）	2018年7月9日
		2018010301087761	照明箱（配电板）	2018年7月9日

案件办理期间，涵普电力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许可条例》，以免再次发生此类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涵普电力未再出现因销售需经强制性认证产品未经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红相股份因进口货物规格、型号及商品编号等项目申报有误，被厦门机场海

关处以罚款 1,000 元。因金额较小，本回复中不包括该项处罚。

除以上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关于银川变压器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2.1、银川变压器车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2018年9月11日，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出具《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三）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认为：卧龙电气“8.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8年9月26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银兴政批字[2018]13号）：“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银川变压器“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30 万元，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2、银川变压器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银川变压器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银川市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8 月 19 日未在我辖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银川变压器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涵普电力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3.1、涵普电力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具有从轻裁量情形，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二十七项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从轻裁量情节：1、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2、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6、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行政处罚的。……有1项从轻裁量情节的，责令改正，处1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扬）质监罚字[2018]2号），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涵普电力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对已销售的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进行了再次调试、检测等整改措施，并于2018年7月9日取得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涵普电力所受行政处罚金额，涵普电力本次所受行政处罚具有从轻裁量情节，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说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到江苏国信仪征、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气小三产品（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不属于《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界定有严重质量问题明确指出的六种情形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证明》：“涵普电力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9年8月12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原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涵普电力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关处罚决定书及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除以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重点问题 9：

申请人子公司星波通信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事院校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是否需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相关中介机构是否需具备涉军业务相关资质；（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星波通信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批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星波通信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依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1210号），同意红相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资本运作。

（二）关于相关中介机构涉军业务相关资质核查

根据《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本次可转债相关中介机构均已按照规定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中介机构	机构名称	保密证书号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911004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7198001
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1911022
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001610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申报会计师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保密资质（保密证书号：00164018，有效期至2019年8月）。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核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军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8年军工电子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仅为8.89%，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信息披露文件中并不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亦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对披露文件进行保密审查，未发现违规披露涉密信息的情形，本次可转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且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同意批复，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涉军业务相关资质，本次可转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1.2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且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3.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1.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1.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条件。

3.1.2.1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1,898.79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2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0.00万元（含58,500.00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7.61%，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81.59万元、11,795.00万元及22,939.8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038.80万元。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2.4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1）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2）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3）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

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2.5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可转债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1.2.6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1）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2）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3）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3.2.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42.28 万元、21,328.58 万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2.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2.1.3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分别为 2,573.88 万元、4,622.6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5.00 万元及 22,939.82 万元，发行人当年度以现金分配的利润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2.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3.2.1.5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37%（按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3.2.1.6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3.2.2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3.2.2.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2.3.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3.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收购星波通信 32.46% 股权、（2）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3）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2.3.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3.2.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联合评级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并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修订本规则；（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

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明确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要求

3.3.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0.00 万元（含 5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	红相股份	25,123.20	21,000.00
2	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涵普电力	21,741.77	10,000.00
3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变压器	17,51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红相股份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1,874.97	58,500.00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3.2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2 2019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3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除如下调整内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4.3.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26.75万元（含80,326.75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0.00万元（含58,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3.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26.75万元（含80,32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	红相股份	25,123.20	21,000.00
2	收购涵普电力49%股权	红相股份	21,895.36	15,326.75
3	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涵普电力	21,741.77	10,000.00
4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变压器	17,51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红相股份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0,270.33	80,326.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0.00 万元（含 5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	红相股份	25,123.20	21,000.00
2	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涵普电力	21,741.77	10,000.00
3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变压器	17,51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红相股份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1,874.97	58,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

的《募集说明书》中所陈述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六、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

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58,340,754股。其中杨保田持有发行人股份103,398,04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8.85%；杨成持有发行人股份29,139,83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13%。

杨保田、杨成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32,537,877股股份，且杨成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所作出的重大决策始终保持高度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保田、杨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2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0名股东均为依法可投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主体。

8.3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杨保田持有发行人股份103,398,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1,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杨成持有发行人股份29,139,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杨力持有发行人股份7,320,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上述质押合法有效。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主体资格文件以及相关的股份质押合同及质押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业务

10.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

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和证照名称	资质级别	批准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试类四级	2014.10.28-2020.10.27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0.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三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其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批准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0.2.1 成都鼎屹

根据成都鼎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鼎屹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设备、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软工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2.2 杭州红辉

根据杭州红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红辉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3 中昊英孚

根据中昊英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昊英孚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电子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昊英孚持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2月27日）、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5月16日）。

10.2.4 上海红相

根据上海红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红相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电能计量、校验设备；变电站及电网运行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设备；便携式电流、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5 红相软件

根据红相软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红相软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2.6 红相信息

根据红相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红相信息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0.2.7 涵普电力

根据涵普电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涵普电力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电力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电子式互感器、高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箱式变电站设备、充电桩测试设备、新能源快速频率响应控制器设备、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设备、电气电子产品测量仪器、电能质量监测及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检测及检修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无功补偿器、风电交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装置、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子元器件、其他专用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运行、维护及检测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施工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气电子设备及配件、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硬件、五金交电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承包（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涵普电力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和证照名称	资质级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1.8.4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9.10.8-2022.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15.1.27-2021.1.2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0.2.8 涵普三维

根据涵普三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涵普三维经营范围为：“电力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电力仪器仪表、配套计算机设备，符合 IEC61850 规约的智能化数字变电站的互感器、合并单元产品、电能表、继电保护测试设备及培训仿真系统，智能变电站在线状态检修

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与销售；工业自动化及自动化信息系统维护及保养；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9 涵普新能源

根据涵普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涵普新能源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电力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电子式互感器、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设备、电能质量监测及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检测及检修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无功补偿器、风电交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装置、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子元器件、专用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运行、维护及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五金交电的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10 星波通信

根据星波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星波通信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10日）。

10.2.11 星波电子

根据星波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星波电子经营范围为：“混合集成电路、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部件、高频微波组件、微波无源器件及与之相关的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服务”。

10.2.12 银川变压器

根据银川变压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川变压器经营范围为：“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和模块化预制式快装变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装（修、试）三级电力设施业务；【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变压器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和证照名称	资质级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1.2.24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6.7.30-2019.7.30（注1）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三级 承修三级 承试三级	2017.9.2-2023.9.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变压器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证手续。

10.2.13 宁夏银相

根据宁夏银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夏银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维修、检测及运维；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维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银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和证照名称	资质级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8.9.2-2021.9.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3.7.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3.9.29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2.14 宁夏新能源

根据宁夏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夏新能源经营范围为：“风力、光伏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新能源设备的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新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15 盐池华秦

根据盐池华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盐池华秦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工程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池华秦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和证照名称	许可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2017.12.29-2037. 12.2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	-----	---------------------------	------------

10.2.16 中宁新能源

根据中宁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风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力生产；新能源设备销售、检测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17 红寺堡新能源

根据红寺堡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红寺堡新能源经营范围为：“风力、光伏发电及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管理；新能源设备的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新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18 澳洲红相

根据厦门市商务局于2018年8月6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80010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澳洲红相的经营范围为变电站及电网在线监测产品、检测产品及电能计量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一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1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0.5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0.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1.1.1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杨保田，男，193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203193006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3,398,04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85%。

杨成，男，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1102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9,139,83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3%，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11.1.2 新增 3 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投资 51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成都鼎屹。成都鼎屹于 2019 年 6 月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成都鼎屹 51% 股权。成都鼎屹及其下属公司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1.1.2.1 成都鼎屹

经本所律师查阅成都鼎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鼎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温纯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3 栋 3 层 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91490174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洪成德	240	24
	新余红量创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
	陈姝婷	50	5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设备、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软件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3日至永久		

11.1.2.2 杭州红辉

经本所律师查阅杭州红辉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红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红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二楼B21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3F78R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
	吕坚	41	4.1
	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2.3
	雷述庆	18.5	1.85
	曹会华	17.5	1.7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长期		

11.1.2.3 中昊英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昊英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昊英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中昊英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坚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8 号楼 200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56273256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红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吕坚	300	30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电子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永久		

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1.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1.2.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66	356.17	590.80	425.67

11.2.1.2 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银川变压器 100% 股权的收购。上述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卧龙电驱成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银川变压器原为卧龙电驱控股子公司，收购前银川变压器存在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浙江白云

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及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日常交易，因本次收购完成后卧龙电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导致从 2017 年 9 月开始相关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7,829.23	10.53%	-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列示的均为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与卧龙控股、卧龙电驱及其孙、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同。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	65.40	0.09%	99.48	0.24%	-	-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	107.62	0.15%	-	-	-	-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均系银川变压器并入红相股份之前签订的合同，在 2017 年 9 月之后执行的情况。

11.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1.2.2.1 购买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3日，公司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两项保本理财型产品，合计1.4亿元。2016年度共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411,802.30元。

11.2.2.2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 始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银川变压器	卧龙电驱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 区分行	5,000.00	2017-1-19 至 2018-1-18	是
银川变压器	卧龙电驱		3,000.00	2017-3-27 至 2018-3-26	是
银川变压器	卧龙电驱		5,000.00	2017-7-25 至 2018-7-24	是
银川变压器	卧龙电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00.00	2017-4-26 至 2018-4-25	是
澳洲红相	杨成和澳洲红相董 事 Richard Michael Dowling	BRETT BEHMER &TREVOR WRIGHT	房租	2009-5-1 至 2019-4-30	是

11.2.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卧龙电驱	资金拆入本金	-	-	6,000.00	-
卧龙电驱	资金拆入利息	-	-	87.36	-

注：2017年5月，银川变压器向当时的母公司卧龙电驱借款6,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12月清偿完毕。

11.2.2.4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银川变压器100%股权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驱成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卧龙电驱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2.2.5 关联交易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1) 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	-	2,134.18	-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3,932.10	-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400.00	-
应收账款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367.72	367.72	-	-
	卧龙电驱	258.17	201.69	452.11	-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9.86	109.86	109.86	-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8.95	38.95	103.63	-
	梁山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81	20.81	84.23	-
	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49	13.49	13.49	-
预付款项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	-	-
其他应收款	卧龙控股	-	-	300.00	300.00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0.06	-

(2) 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7.62	107.62	-	-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45.86	75.86	-	-
	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	-	357.23	-
预收款项	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	130.50	-	-
其他应付款	银川变压器和星波通信原股东	-	-	46,260.42	-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0.54	-	-	-
应付利息	卧龙电驱	-	-	68.69	-

11.2.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

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近三年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2.1.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处房屋，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座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82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7号501单元	厂房	2,478.2	无
2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85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7号401单元	厂房	2,530.2	无
3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83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7号301单元	厂房	2,530.2	无
4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86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7号201单元	厂房	2,530.2	无
5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77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7号101单元	厂房	2,417.64	无
6	发行人	闽(2018)厦门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	厂房	2,469.21	无

		市不动产权第0054781号	工业园38号502单元			
7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8号402单元	厂房	2,520.97	无
8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88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8号302单元	厂房	2,520.97	无
9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80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8号202单元	厂房	2,520.97	无
10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4784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8号102单元	厂房	2,383.5	无
11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5007776号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21A单元	办公	222.06	无
12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5007777号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21E单元	办公	182.82	无
13	星波通信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1903382-0号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D11幢101室	住宅	183.36	无
14	星波通信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1903380-0号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D11幢102室	住宅	447.32	无
15	星波通信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6349号	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研发厂房(二期)	工业用房	8,197.57	无
16	星波通信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6355号	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综合实验楼	工业用房	3,767.78	无
17	星波电子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15974号	高新区梦园路11号信息产业园1#楼	工业	4,316.1	无
18	银川变压器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1008199号	兴庆区兴源路221号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厂区)线圈车间	车间	10,206.16	抵押
19	银川变压器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1008200号	兴庆区兴源路221号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厂区)结构车间	车间	6,857.64	抵押
20	银川变	房权证兴庆区字	兴庆区兴源路221号卧龙	车间	4,401.15	抵押

	压器	第 2011008206 号	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厂区) 装配车间			
21	银川变 压器	房权证兴庆区字 第 2011008208 号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卧龙 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厂区) 办公楼	办公	2,132.77	抵押
22	银川变 压器	房权证兴庆区字 第 2013064676 号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结构 与绝缘车间	车间	3,690.59	抵押
23	银川变 压器	房权证兴庆区字 第 2013064696 号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装配 车间	车间	3,798.23	抵押
24	银川变 压器	宁(2017)兴庆 区不动产权第 0009272 号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燃气 锅炉房及变电所	工业	410.02	抵押
25	涵普电 力	杭房权证西移字 第 13598170 号	伟星大厦第十八层整层	非住宅	1,013.56	抵押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座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银川变 压器	房权证兴庆区字 第 2011008212 号	兴庆区清和北街 12 号	营业用房	1,090	无
2	银川变 压器	—	城区凤凰北街北安小区 6 号 楼 10 号营业房	营业用房	47.36	无
3	银川变 压器	—	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 厂区中的门房、厕所、锅炉 房和食堂	生产辅助	1,717	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川变压器位于兴庆区清河北街 12 号的房产（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12 号）无土地权属证书。2005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银川变压器前身）、银川市产权交易中心及银川市经济委员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转让给银川变压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川变压器位于城区凤凰北街北安小区 6 号楼 10 号营业房（以下简称“北安小区营业房”）未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北安小区营业房的产权人为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银川变压器前身）、银川市产权交易中心及银川市经济委员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将北安小区营业房转让给银川变压器。

(3)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川变压器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厂区中的门房、厕所、锅炉房和食堂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 1717 平方米,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银川变压器原股东卧龙电驱、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于发行人收购银川变压器 100%股权时出具的《承诺函》,以上房产若因没有相关权证致使银川变压器遭受行政处罚(不包含日后银川变压器为获得该等权证而进行补交出让金等相应款项的行为),卧龙电驱、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愿意在该等资产的收购账面值(以基准日的账面值为准)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12.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宗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2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501 单元	63,360.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5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401 单元				
3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3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301 单元				
4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6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201 单元				
5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77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101 单元				
6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1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502 单元				
7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78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402 单元				
8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8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302 单元				
9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0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202 单元				
10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4784 号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102 单元				
11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3,071.89	出让	办	无

		动产权第 5007776 号	21A 单元			公用地	
12	发行人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5007777 号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E 单元				
13	星波通信	肥西国用（2015）第 2028 号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 D11 幢 101 室	71.9	出让	城镇住宅	无
14	星波通信	肥西国用（2015）第 2029 号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 D11 幢 102 室	175.4	出让	城镇住宅	无
15	星波通信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226349 号	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研 发厂房（二期）	11,047.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6	星波通信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226355 号	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综 合实验楼				
17	星波电子	合高新国用（2010） 第 22 号	高新区梦园路 11 号	2,92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8	银川变压器	银国用（2011）第 60274 号	兴庆区北三环路以南、一零 九国道以东	66,718.6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1）
19	涵普电力	杭西国用（2013）第 018135 号	西湖区伟星大厦第十八层 整层	123	出让	综合	抵押
20	涵普电力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3996 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路西 侧、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海盐县 2018-006 号地 块）	16,93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1：经核查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银川变压器所有的位于兴庆区北三环路以南、一零九国道以东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银国用（2011）第 60274 号）抵押情况为无抵押。根据银川变压器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0002017060000101），抵押物为：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6469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6467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0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00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199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08 号、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9272 号。经核查《不动产登记证明》及《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上述抵押物房产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权利人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权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据此，发行人所有的位于兴庆区北三环路以南、一零九国道以东的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情况披露为“抵押”。

12.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实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

12.2.1 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金	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1002 单元	2016.1.1-2016.2.29 免租金；2016.3.1-2018.12.31 租金 74,321.6 元/月；2019.1.1-2020.12.31 租金 81,753.76 元/月	2016.1.1-2020.12.31
2	发行人	北京瑞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31 号华享大厦 1 幢 718 号房	8,176.00 元/月	2018.11.1-2019.10.31
3	发行人	刘靖华	重庆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94 号附 1 号 18-9	1,350 元/月	2018.12.5-2019.12.4
4	发行人	徐志明	广州市海珠区艺景路锦豪街 4 号 603 房号	2019.1.20-2020.1.20 租金 7,500 元/月；2020.1.20-2021.1.20 租金 8,000 元/月；2021.1.20-2022.1.20 租金 8,500 元/月	2019.1.21-2022.1.20
5	发行人	周爱萍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21 号阳光 100 国际新城 27 号楼 2-702 室	3,500 元/月	2019.9.19-2020.9.20
6	发行人	袁诚伟	海口市琼山区振兴路 91-1 号康馨花园德馨阁 6 层 610 房	2,800 元/月	2018.10.10-2019.10.9
7	发行人	黄艳丽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6 号江南馨园 5 号楼 1 单元 1102 号	3,500 元/月	2018.1.11-2020.1.10
8	发行人	陈定	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南岳大院 7 栋 23 楼 F 号	2,200 元/月	2018.6.25-2020.6.25
9	发行人	高华林	合肥市高新区绿城桂	3,500 元/月	2019.4.1-

			花园小区芳树苑 13-303		2020.4.1
10	发行人	宋倩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64号米兰国际A座 1503	2,400 元/月	2019.5.26-20 20.5.25
11	上海红相	窦同力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661弄6号204室	11,000 元/月	2018.12.1- 2023.12.31
12	上海红相	上海英孚特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上海市纪宏路81号1 幢201、204室	2,000 元/月	2019.1.1- 2023.12.31
13	涵普电力	赵继宝（北京自如 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房屋资产出租人委托）	北京市丰台翠林二里 11号楼4单元5层501	5,730 元/月	2018.10.25- 2019.10.24
14	涵普电力	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 路176号	360,000 元/年	2019.1.1- 2019.12.31
15	涵普电力	苏州正普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润捷大厦1 号楼1903、1904、 1905、1906室	388,865.40 元/年	2019.1.1- 2019.12.31
16	涵普三维	宁波三维电测设备 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林沐路 191号2号楼	150,000 元/年	2018.1.1- 2019.12.31
17	银川变压器	宁夏众一物流有限 公司	宁夏众一物流园区内 四号楼二层宾馆	45,000 元/年	2018.11.1- 2019.10.30
18	银川变压器	周树林	银川市唐徕花园B区 15#-3-1202	3.1 万/年	2018.11.1- 2019.10.31
19	银川变压器	蒋瑞峰	中宁县城东街育才南 路卓然怡居18号	40,000 元/年	2017.11.1- 2020.10.31
20	红寺堡新能 源	温才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 集乡洪沟滩村112号	9,600 元/年	2018.12.25- 2020.12.24
21	成都鼎屹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 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号亚光高新产业园	17 元/m ² /月（第三年起每 年递增1元/m ² /月）	2019.7.1-202 4.6.30
22	杭州红辉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六和路 368号一幢（北）二楼 B1-2-4室	4,106 元/月	2018.10.8-20 19.10.7
23	澳洲红相	Brett Behmer&Trevor Wright	10 Ceylon Street, Nunawading, Vic toria 3131	110,790.96 澳元	2019.5.1-202 0.4.30

12.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3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2.3.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主要商标包括：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红相股份		6447739	第 37 类	2010.8.14-2020.8.13	原始取得
2	红相股份	HONG XIANG	6447738	第 37 类	2010.5.28-2020.5.27【注 1】	原始取得
3	红相股份	RED PHASE	6447737	第 37 类	2010.3.28-2020.3.27【注 2】	原始取得
4	红相股份	红相电力	6447736	第 37 类	2010.3.28-2020.3.27【注 3】	原始取得
5	红相股份	红相电力	4245482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受让取得
6	红相股份	RED PHASE	4245481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受让取得
7	红相股份		4245480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受让取得
8	红相股份		4245479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受让取得
9	红相股份	HONG XIANG	4245478	第 9 类	2017.1.28-2027.1.27	受让取得
10	红相股份		4245477	第 37 类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11	红相股份	红相电力	4245476	第 37 类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12	红相股份	红相	1614304	第 9 类	2011.8.7-2021.8.6	受让取得
13	红相股份		1610488	第 9 类	2011.7.28-2021.7.27	受让取得
14	涵普电力	涵普	17853122	第 9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5	涵普电力	涵普	17853121	第 35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6	涵普电力	涵普	17853120	第 37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7	涵普电力		17853119	第 42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8	涵普电力		1078621	第 9 类	2017.8.14-2027.8.13	受让取得
19	涵普电力		656441	第 9 类	2013.9.7-2023.9.6	受让取得
20	银川变压器		5372320	第 9 类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该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经核准，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即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该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经核准，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即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该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经核准，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即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2.3.2 发行人经授权使用的主要商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注册商标持有人授权使用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授权使用期限	持有人	使用人
1		6105272 号	第 9 类	2017.09-2020.09	卧龙电驱	银川变压器
2		7960027 号	第 9 类	2017.09-2020.09	卧龙电驱	银川变压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银川变压器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合法有效。

12.3.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12.3.3.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红相股份	电力设备超高频局部放电检测中手机噪声信号的鉴别方法	2009101112215	2009.3.6	2012.6.20	申请
2	红相股份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方法	2009101116729	2009.4.30	2011.10.26	申请
3	红相股份	小电流雷电冲击接地阻抗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6937776	2013.12.17	2016.5.4	申请
4	红相股份	电压互感器自动检测流水线一次接线机构	2014102127562	2014.5.20	2016.8.31	申请
5	红相股份	基于云技术的特高压直流避雷器泄漏电流的在线侦测系统	2015106107026	2015.9.23	2018.5.15	申请
6	红相股份	以特高压直流避雷器状态检测数据为构架的大数据平台	2015106107007	2015.9.23	2018.5.11	申请
7	红相股份	以霍尔感应理论对特高压直流避雷器泄漏电流采集的方法	2015106106860	2015.9.23	2018.10.30	申请
8	红相股份	以霍尔传感器为构架对特高压直流避雷器状态检测的装置	2015106106451	2015.9.23	2018.5.15	申请
9	红相股份	以非接触传感器对特高压直流避雷器泄漏电流的检测装置	2015106106413	2015.9.23	2018.5.11	申请
10	红相股份	基于双霍尔元件对特高压直流避雷器泄漏电流的采集单	2015106106396	2015.9.23	2018.10.30	申请

		元				
11	红相股份	以软磁片为核心对非接触式微弱泄漏电流信号的采集单元	2015106097359	2015.9.23	2018.12.7	申请
12	红相股份	以云平台共享特高压直流避雷器状态在线检测数据的方法	2015106096375	2015.9.23	2018.5.22	申请
13	红相股份	以磁平衡理论对特高压直流避雷器泄漏电流采集的方法	2015106093042	2015.9.23	2019.1.29	申请
14	红相股份	采用云技术对特高压直流避雷器泄露电流在线侦测的方法	2015106093023	2015.9.23	2018.10.30	申请
15	红相股份	一种接地装置 GPS 分流相移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610185623X	2016.3.29	2018.9.28	申请
16	红相股份	基于 GPS 秒脉冲的接地装置分流矢量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2016101867215	2016.3.29	2019.3.19	申请
17	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红相股份	变压器调压开关分接头的驱动机电流信号采集装置	201210525507X	2012.12.7	2015.12.9	申请
1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红相股份	一种侵入式配电设备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2013105308940	2013.11.1	2015.11.25	申请
19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红相股份	10kV 电缆中间接头应力锥错位局部放电模型	2013105481287	2013.11.6	2017.1.18	申请
20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红相股份	10kV 电缆中间接头应力锥错位局部放电模型制作方法	2013105481200	2013.11.6	2016.8.17	申请
21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红相股份	电缆中间接头绝缘表面导电微粒局部放电模型制作方法	2013105478195	2013.11.6	2017.4.19	申请

22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红相股份	一种多路开关柜声电信号采集装置及方法	2014107273349	2014.12.3	2017.6.23	申请
2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红相股份	传感器的温压动态补偿方法	2016102800477	2016.4.29	2018.3.9	申请
2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红相股份	GIS设备的绝缘气体状态检测系统	2016102799997	2016.4.29	2018.12.11	申请
2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红相股份	绝缘气体特征传感器的桥式补偿电路	2016102801003	2016.4.29	2018.12.11	申请
2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红相股份	适合日常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应用的主导谐波源追踪方法	2016107861481	2016.8.31	2019.3.19	申请
27	银川变压器	铁路高电压牵引变压器	2006100501424	2006.4.3	2009.3.18	申请
28	银川变压器	单相牵引变压器的绕组结构	2007101604600	2007.12.20	2010.9.8	申请
29	银川变压器	单相牵引变压器的器身结构	2007101604615	2007.12.20	2011.5.4	申请
30	银川变压器	AT供电用两低压绕组层共箱并联牵引变压器	201010256988X	2010.8.19	2012.5.30	申请
31	银川变压器	AT供电用四低压绕组层共箱并联牵引变压器	2010102569748	2010.8.19	2012.7.18	申请
32	银川变压器	AT供电用四低压绕组层分箱牵引变压器	2010102569875	2010.8.19	2012.5.30	申请
33	银川变压器	一种斯科特接线的牵引变压器	201110446563X	2011.12.28	2014.4.30	申请
34	银川变压器	角环制备机	2012100217508	2012.1.31	2013.5.29	申请
35	银川变压器	一种带自动加热装置的油浸式变压器	2012101794521	2012.5.30	2015.5.27	申请
36	银川变压器	一种变压器铁芯木质夹件	2013107547607	2013.12.31	2017.4.12	申请
37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铁芯叠片防脱落装置	2014107681437	2014.12.12	2017.7.21	申请
38	银川变压器	高度可调式变压器开关定位装置	2014107911532	2014.12.17	2017.4.12	申请
39	银川变压器	适合高速移动的变	2014108099481	2014.12.23	2017.7.21	申请

		压器内部安装结构				
40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交叉引线自换位装置	2015108780913	2015.12.4	2017.8.15	申请
41	银川变压器	带双静电屏的电力变压器	2014105215086	2014.9.30	2017.10.20	申请
42	银川变压器	一种 AT 供电 330kV 牵引变压器引线容性屏蔽结构	2015103022717	2015.6.5	2017.10.17	申请
43	银川变压器	带整体式支架的变压器碰壳保护装置	2015110111537	2015.12.30	2017.10.17	申请
44	银川变压器	Vv 接线卷铁心牵引变压器	2015110111912	2015.12.30	2017.11.17	申请
45	银川变压器	V/X 和 VV 接线通用变压器	2015110109310	2015.12.30	2018.1.19	申请
46	银川变压器	油样活门改装成活门接口的转换装置	2015110111734	2015.12.30	2018.5.11	申请
47	银川变压器	V/X 接线卷铁心牵引变压器	2015110112313	2015.12.30	2018.6.26	申请
48	银川变压器	带油路导向结构的强油风冷电力机车车载变压器	201610886509X	2016.10.11	2018.8.7	申请
49	银川变压器	一种车载牵引变压器储油箱	2016108929886	2016.10.13	2018.8.7	申请
50	涵普电力【注】	直流电源综合电能检测仪	2010102613651	2010.8.24	2012.5.30	申请
51	涵普电力	高精度三相电能表及其计量方法	2012104501170	2012.11.12	2015.7.15	申请
52	涵普电力	交直流通用的电流真有效值变送器	2014106396924	2014.11.13	2017.7.14	申请
53	涵普电力	一种实现多回路电压和多回路电流同步采样的方法和系统	201610513482X	2016.6.28	2018.11.23	申请
54	涵普电力	一种电力信号数字滤波方法	2016100943300	2016.3.28	2018.9.18	申请
55	涵普电力;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一种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4120863	2015.7.6	2018.6.29	申请
56	涵普电力;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	用于电能计量远程在线监测系统的标	2015104120878	2015.7.6	2019.2.5	申请

	力科学研究院	准测量单元及其方法				
57	星波通信	一种锡膏搅拌机	2016103306501	2016.5.17	2018.11.23	申请
58	中昊英孚	一种基于融合的红外图像增强方法	2015104009620	2015.7.9	2019.3.5	申请

【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明专利“直流电源综合电能检测仪”（专利号：2010102613651）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12.3.3.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红相股份	一种电能计量装置的自动检测系统	2011204599057	2011.11.18	2012.7.25	申请
2	红相股份	一种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故障诊断系统	2011204700334	2011.11.23	2012.7.25	申请
3	红相股份	一种开关柜局部放电定位仪	2011204700442	2011.11.23	2012.7.25	申请
4	红相股份	一种电流互感器误差检测装置	2011204837407	2011.11.29	2012.7.25	申请
5	红相股份	一种电力电缆局部放电点精确定位装置	2011204920372	2011.12.1	2012.7.25	申请
6	红相股份	一种多功能可调频万用表	2011205076973	2011.12.8	2012.8.22	申请
7	红相股份	一种电力变压器绕组变形综合检测仪器	2012205342425	2012.10.18	2013.5.1	申请
8	红相股份	具备自适应抗干扰功能的低成本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2013207308300	2013.11.19	2014.5.28	申请
9	红相股份	一种用于局部放电快速窄脉冲纳秒级峰值检测的装置	2013207314142	2013.11.19	2014.5.28	申请

10	红相股份	用于校准局部放电超声波检测通道的微弱信号转换装置	2013207314157	2013.11.19	2014.5.28	申请
11	红相股份	一种雷电冲击接地阻抗测试仪	2014204876918	2014.8.26	2015.1.14	申请
12	红相股份	以特高压直流避雷器状态检测数据为构架的大数据平台	201520740837X	2015.9.23	2015.12.30	申请
13	红相股份	基于云技术的特高压直流避雷器泄露电流的在线侦测系统	2015207409103	2015.9.23	2015.12.30	申请
14	红相股份	带 GPS 同步分流测量的接地装置特性参数综合检测装置	2016202485603	2016.3.29	2016.8.24	申请
15	红相股份	基于电流源的异频信号恒流输出装置	2016202481975	2016.3.29	2016.8.17	申请
16	红相股份	一种手持式多功能选频表	2016202485590	2016.3.29	2016.8.24	申请
17	红相股份	一种用于接地网分流相移测量的 GPS 同步接收装置	201620248198X	2016.3.29	2016.8.10	申请
18	红相股份	一种可分步调节输出的冲击电流发生装置	2016202482215	2016.3.29	2016.11.16	申请
19	红相股份	一种钳型电流互感器	2018206287507	2018.4.28	2018.12.4	申请
20	红相股份	一种多功能电气设备在线测温系统	201820617970X	2018.4.27	2018.12.4	申请
21	红相股份	一种用于电力电缆超低频测量的连接结构	201821338422X	2018.8.20	2019.4.2	申请
22	红相股份	一种 GIS 检测装置	2018221029978	2018.12.14	2019.6.25	申请
23	红相股份	一种超声波可视化检测仪	2018218213576	2018.11.6	2019.7.9	申请

24	红相股份	一种用于电缆振荡波局部放电测量的防电晕均压装置	2018216478040	2018.10.11	2019.6.18	申请
25	红相股份	一种局部放电综合检测仪	2018219917656	2018.11.30	2019.8.6	申请
26	红相股份	一种用于电缆检测的多功能钳形电流互感器	2019202155221	2019.2.20	2019.8.27	申请
27	上海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红相股份	一种加速度传感器固定结构	2012206739244	2012.12.7	2013.7.3	申请
28	上海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红相股份	变压器调压开关分接头的驱动机电流信号采集装置	2012206745917	2012.12.7	2013.7.3	申请
29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红相股份	10kV 电缆中间接头绝缘表面导电微粒局部放电模型	2013206979651	2013.11.6	2014.7.2	申请
30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红相股份	10kV 电缆中间接头应力锥错位局部放电模型	2013206999265	2013.11.6	2014.6.25	申请
31	宁波三维电测设备有限公司；红相股份	电压互感器自动检测流水线二次压线机构	2014202582341	2014.5.20	2014.10.1	申请
3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红相股份	一种配电设备局部放电内部监测的超声波传感装置	2013206827589	2013.11.1	2014.4.30	申请
3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红相股份	一种电流互感器校验辅助装置	201320818093X	2013.12.12	2014.6.25	申请
3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红相股份	一种电压互感器自动检测流水线底盘托板机构	2015202534836	2015.4.22	2015.8.12	申请

35	都匀供电局； 红相股份	可移动式高压组合 电器状态诊断装置	2015204061841	2015.6.12	2015.11.11	申请
36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内蒙古 超高压供电 局；红相股份	一种模拟油浸式变 压器绝缘性能测试 的实验物理模型装 置	2016211544102	2016.10.31	2017.4.19	申请
37	海南电力技术 研究院；红相 股份	基于多级回路阻抗 匹配技术的大功率 异频信号输出装置	2013201885450	2013.4.15	2013.10.2	申请
38	云南电网公司 昭通供电局； 红相股份	一种基于自适应调 节输出技术的冲击 信号发生装置	2014201844313	2014.4.16	2014.9.3	申请
39	云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昭通 供电局；红相 股份	一种新型噪声传感 器	2014207847194	2014.12.11	2015.5.13	申请
40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中山 供电局；红相 股份	一种采用宽频率信 号源的电压互感器 检测装置	2014207003985	2014.11.20	2015.7.29	申请
41	广西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钦州 供电局；红相 股份	一种用于配电设备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 系统的超声波信号 调理电路	201520391785X	2015.6.9	2015.10.21	申请
42	星波通信	一种基于锡封技术 的屏蔽装置	2012205210587	2012.10.12	2013.4.3	申请
43	星波通信	一种低插损数控衰 减器	2012205210854	2012.10.12	2013.4.3	申请
44	星波通信	一种小型超宽带耦 合器	2012205210591	2012.10.12	2013.4.3	申请
45	星波通信	一种一体化微波段 开关滤波器	2012205210820	2012.10.12	2013.4.3	申请
46	星波通信	一种能够降低泄露 信号幅度的中频开 关	2013200173035	2013.1.14	2013.7.3	申请
47	星波通信	一种具有双功率选 择功能的微波发射 器	2013207102204	2013.11.12	2014.4.16	申请
48	星波通信	一种能够提高阶跃 管高次倍频相位噪	2016202429181	2016.3.28	2016.8.24	申请

		声的电路				
49	星波通信	一种阻尼硅橡胶晶体振荡器减振垫	2016202428776	2016.3.28	2016.8.24	申请
50	星波通信	一种基于开关结合90度功分器实现BPSK功能的调制器	201620242894X	2016.3.28	2016.8.24	申请
51	星波通信	一种在8mm波段功率衰减达120dB的衰减组合电路	2016202429285	2016.3.28	2016.8.24	申请
52	星波通信	一种能够降低发射上变频带内组合杂散的混频电路	2016202428795	2016.3.28	2016.8.24	申请
53	星波通信	一种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的低噪声放大电路	2016202429317	2016.3.28	2016.8.24	申请
54	星波通信	通用小型化高线性度线性调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2016204543482	2016.5.17	2016.11.30	申请
55	星波通信	一种用于起拔插接式射频同轴连接器的工装	2017218656298	2017.12.27	2018.7.27	申请
56	银川变压器	新型AT供电四柱单相牵引变压器	2010203022565	2010.2.3	2010.10.6	申请
57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用铁芯接地装置	2010201457882	2010.3.31	2010.11.24	申请
58	银川变压器	AT供电用两低压绕组层共箱串牵引变压器	201020296832X	2010.8.19	2011.6.15	申请
59	银川变压器	快装式变电站	201020564773X	2010.10.15	2011.9.7	申请
60	银川变压器	用于AT供电方式高速电气化铁路的单相牵引变压器	2011205579544	2011.12.28	2012.8.8	申请
61	银川变压器	牵引供电单相调压隔离变压器	2011205614834	2011.12.29	2012.8.8	申请
62	银川变压器	一种新型全密封变压器	2011205614849	2011.12.29	2012.8.8	申请
63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锁定机构	2012200275636	2012.1.20	2012.8.22	申请
64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线圈翻转架	2012200274347	2012.1.20	2012.8.22	申请

65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器身轴向压紧装置	2012200258927	2012.1.19	2012.9.5	申请
66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线圈导线焊接钳	2012200259347	2012.1.19	2012.9.19	申请
67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线圈引线弯折钳	2012200254201	2012.1.19	2012.11.14	申请
68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的牵引装置	2012200293738	2012.1.30	2012.9.5	申请
69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线圈档油板冲模装置	2012200295964	2012.1.30	2012.9.19	申请
70	银川变压器	有载调压变压器开关连管	2012200307887	2012.1.31	2012.8.29	申请
71	银川变压器	线圈分线架	2012200631414	2012.2.24	2012.9.5	申请
72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线圈绕线装置	2012200636780	2012.2.24	2012.12.12	申请
73	银川变压器	一种 66kV 级整流变压器的器身结构	2012201758802	2012.4.23	2012.11.7	申请
74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隔噪柜	2012202570294	2012.5.30	2013.4.3	申请
75	银川变压器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器身固定装置	2013200793269	2013.2.21	2013.7.10	申请
76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用开关支撑架	2013203823571	2013.06.28	2013.12.4	申请
77	银川变压器	用于 AT 供电方式高速电气化铁路的自耦变压器	2013208866268	2013.12.31	2014.8.27	申请
78	银川变压器	一种多输出变压器	2013208938618	2013.12.31	2014.6.4	申请
79	银川变压器	一种油浸变压器混合绝缘的主绝缘装置	2013208939432	2013.12.31	2014.6.4	申请
80	银川变压器	一种带限位装置的全密封变压器	2013208938459	2013.12.31	2014.6.4	申请
81	银川变压器	AT 供电用四绕组层自耦变压器	2014200821579	2014.2.26	2014.7.2	申请
82	银川变压器	一种卷铁心自耦变压器	2014205714963	2014.9.30	2014.12.31	申请
83	银川变压器	一种油浸式电抗器	2014205717124	2014.9.30	2014.12.31	申请

84	银川变压器	一种 AT 供电卷铁芯自耦变压器器身结构	2014205718288	2014.9.30	2014.12.31	申请
85	银川变压器	新型自耦变压器铁心油道	2014207264788	2014.11.28	2015.3.25	申请
86	银川变压器	牵引变压器铁芯夹紧装置	2014207251557	2014.11.28	2015.7.29	申请
87	银川变压器	一种 AT 供电 330kV 牵引变压器引线容性屏蔽结构	2015203809234	2015.6.5	2015.9.2	申请
88	银川变压器	卷铁心自耦变压器引线夹持装置	2015209927516	2015.12.4	2016.3.30	申请
89	银川变压器	V/X 和 VV 接线通用变压器	2015211192005	2015.12.30	2016.8.24	申请
90	银川变压器	Vv 接线卷铁心牵引变压器	2015211194956	2015.12.30	2016.5.11	申请
91	银川变压器	一种变压器调压线圈用抽头固定装置	2015211194814	2015.12.30	2016.5.11	申请
92	银川变压器	变压器控制箱的电缆防火封堵装置	201521124591X	2015.12.31	2016.5.18	申请
93	银川变压器	一种电气化铁路用节能型卷铁芯变压器器身结构	2016205441683	2016.6.7	2017.1.11	申请
94	银川变压器	一种卷铁芯变压器的铁芯结构	2016209717391	2016.8.27	2017.4.19	申请
95	银川变压器	带新型油路导向结构的强油风冷电力机车车载变压器	2016211128821	2016.10.11	2017.3.22	申请
96	银川变压器	一种机车牵引变压器的卷铁芯结构	2016211127320	2016.10.11	2017.3.22	申请
97	银川变压器	一种机车牵引变压器器身定位结构	2016211191488	2016.10.13	2017.4.5	申请
98	银川变压器	一种车载变压器储油箱	2016211191469	2016.10.13	2017.7.18	申请
99	银川变压器	一种油—SF6 套管变压器试验装置	2017209117185	2017.7.26	2018.1.16	申请
10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银川变	一种应用于电气化铁道的自耦变压器	2015202560332	2015.4.24	2015.8.5	申请

	压器					
101	银川变压器	一种变压器注油自动切换管路结构	201820913144X	2018.6.13	2019.1.1	申请
102	银川变压器	具有外撑条的变压器线圈结构	2018209136890	2018.6.13	2018.12.11	申请
103	银川变压器	一种变压器静压罐自动补油装置	2018209138434	2018.6.13	2018.12.11	申请
104	银川变压器	一种插拔式套管连接装置	2018209142514	2018.6.13	2018.12.11	申请
105	银川变压器	一种螺杆的切断模具	201820914356X	2018.6.13	2018.12.28	申请
106	银川变压器	一种电力变压器平衡绕组的出线装置	2018209172134	2018.6.13	2018.12.11	申请
107	银川变压器	一种变压器铁芯销轴盖板冲孔模具	2018209306247	2018.6.13	2019.1.11	申请
108	银川变压器	一种变压器运出线保护罩	2018208221491	2018.5.30	2018.12.7	申请
109	银川变压器	一种 10kV 调容配电变压器线圈导线拉紧装置	2018208240149	2018.5.30	2018.12.14	申请
110	银川变压器	一种地铁用多输出斯科特变压器	2018207654518	2018.5.22	2019.2.26	申请
111	银川变压器	一种变压器调压线圈纸筒撑圆装置	2018207660612	2018.5.22	2018.12.7	申请
112	银川变压器	一种不等容斯科特牵引变压器	2018207660805	2018.5.22	2019.2.1	申请
113	银川变压器	一种斯科特接线牵引变压器的器身结构	2018207677007	2018.5.22	2018.12.7	申请
114	银川变压器	一种机车用变压器的封装结构	2018202889894	2018.3.1	2018.10.12	申请
115	银川变压器	一种用于变压器封装结构中的压紧块	201820289759X	2018.3.1	2018.10.12	申请
116	涵普电力	自动压接式电能表检验装置	2010205283856	2010.9.15	2011.4.20	申请
117	涵普电力	采集终端测试装置	2010205284168	2010.9.15	2011.4.20	申请
118	涵普电力	三相气动压接式表托	2010206000182	2010.11.10	2011.6.1	申请
119	涵普电力	双功率放大器大功	2012201447729	2012.4.9	2012.10.31	申请

		率电源				
120	涵普电力	一种用于电能表检验的误差检测仪	201220526879X	2012.10.16	2013.3.27	申请
121	涵普电力	基于 32 位嵌入式单片机的三相信号发生装置	2012205272028	2012.10.16	2013.3.27	申请
122	涵普电力	智能电网采集终端功能检测系统	2012205335760	2012.10.18	2013.3.27	申请
123	涵普电力	一种高精度三相电能表	2012205912611	2012.11.12	2013.4.24	申请
124	涵普电力	数字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2012206804525	2012.12.7	2013.6.5	申请
125	涵普电力	一种电能表耐压试验装置	2014200966949	2014.3.5	2014.7.23	申请
126	涵普电力	交直流通用的电流真有效值变送器	201420674731X	2014.11.13	2015.4.1	申请
127	涵普电力	交直流通用的电压真有效值变送器	2014206751584	2014.11.13	2015.4.1	申请
128	涵普电力	电能表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2014208039039	2014.12.17	2015.4.15	申请
129	涵普电力	一种带有虚拟电流源的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2014207151099	2014.11.25	2015.4.15	申请
130	涵普电力	一种自动压接的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	2014207613878	2014.12.5	2015.4.15	申请
131	涵普电力	一种配电站所终端	2016206853515	2016.6.28	2017.1.4	申请
132	涵普电力	直流电机控制装置	2017209950418	2017.8.10	2018.5.15	申请
133	涵普电力	DTU 线损终端电流自动压接结构	2017209915170	2017.8.9	2018.3.9	申请
134	涵普电力	配电自动化终端	2017209926419	2017.8.9	2018.3.9	申请
135	涵普电力	高精度直流标准电能表	2017209931436	2017.8.9	2018.3.9	申请
136	涵普电力	直流充电桩现场测试仪	2017209931968	2017.8.9	2018.3.9	申请
137	成都鼎屹	一种应用于消防系统基于热成像技术设计的监控系统	2017217830460	2017.12.19	2018.6.15	受让

138	成都鼎屹	基于云台设计的安防监控系统	2017217830494	2017.12.19	2018.6.19	受让
139	成都鼎屹	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监控的电网监测系统	2017218165012	2017.12.22	2018.6.19	受让
140	成都鼎屹	一种基于热成像仪搭建的防爆安防监控系统	2017218174134	2017.12.22	2018.6.19	受让
141	成都鼎屹	基于 FPGA 的视频压缩处理系统	2018200623754	2018.1.15	2018.7.24	受让
142	成都鼎屹	基于 DSP 处理器的监控视频处理系统	2018200623788	2018.1.15	2018.7.24	受让
143	成都鼎屹	一种应用于安防监控系统的红外热成像监控设备	2018201363576	2018.1.26	2018.7.31	受让
144	成都鼎屹	用于红外热成像仪连接的信号线结构	201820053501X	2018.1.12	2018.8.3	受让
145	成都鼎屹	一种应用于变电站输电系统的智能监控设备	2018201370014	2018.1.26	2018.8.3	受让
146	成都鼎屹	一种红外热成像设备	2018200520796	2018.1.12	2018.9.25	受让
147	杭州红辉	基于 ARM 处理器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2017218564597	2017.12.27	2018.8.3	申请
148	杭州红辉	一种嵌入式处理器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2018201363608	2018.1.26	2018.8.3	申请
149	杭州红辉	一种 DSP 处理器的网络视频处理系统	2017218566963	2017.12.27	2018.8.7	申请
150	杭州红辉	基于单片机控制的监测报警系统	2018200686611	2018.1.16	2018.9.28	申请
151	杭州红辉	一种基于网络安全传输设计的红外热成像系统	2017218173894	2017.12.22	2019.4.16	申请

12.3.3.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涵普电力	机柜	2016305631077	2016.11.21	2017.7.28	申请
2	涵普电力	单三相分拣装置	2017304276354	2017.9.11	2018.2.2	申请

12.3.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专利法律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3.4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时间	版本号	登记时间
1	红相股份；上海红相	2009SR026858	电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	2009.5.10	1.0	2009.7.7
2	红相股份	2009SR05134	红相电力多功能电表通讯抄设平台软件	2005.11.20	V1.0	2009.2.11
3	红相股份	2009SR05135	PDT-840GIS 局部放电检测仪软件	2007.5.1	V1.0	2009.2.11
4	红相股份	2009SR05356	Partial Discharge Test-831/832 局部放电测试软件	2006.5.22	V1.63.0.0	2009.2.12
5	上海红相；红相股份	2009SR028062	基于电网设备状态评估的风险防范管理体系软件	2008.11.21	V1.0	2009.7.15
6	红相股份	2009SR05359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系统软件	2007.8.7	V1.0	2009.2.12
7	红相股份	2012SR005216	3000 型三相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2011.5.16	1.0	2012.1.30
8	红相股份	2012SR011088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设置及检测系统	2008.12.30	V1.0	2012.2.20
9	红相股份	2014SR094558	配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2014.6.1	V1.0	2014.7.9
10	红相股份	2017SR529503	红外检测数据服务软件	2017.3.22	V1.0	2017.9.19
11	红相软件	2010SR059958	电力设备状态评价与风险管理系统	2010.10.18	V1.0	2010.11.10
12	红相软件	2010SR059961	CVT 测试仪数据管	2010.10.15	V1.0	2010.11.10

			理系统			
13	红相软件	2011SR025601	PDAMS-1000 开关柜局部放电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10.12.29	V1.0	2011.5.4
14	红相软件	2011SR025603	SEAS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系统分析管理软件	2010.11.30	V1.0	2011.5.4
15	红相软件	2011SR025606	IES-1000 电力电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软件	2010.12.10	V1.0	2011.5.4
16	红相软件	2011SR026985	809 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系统管理软件	2011.2.28	V1.0	2011.5.10
17	红相软件	2011SR026986	PDT-832C 电缆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2011.1.24	V1.0	2011.5.10
18	红相软件	2011SR026988	PDT-840U 超声波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2011.2.15	V1.0	2011.5.10
19	红相软件	2011SR031390	590 系列互感器现场校验数据管理系统	2011.4.11	V1.0	2011.5.24
20	红相软件	2011SR040746	TCD-100 有载调压开关故障诊断系统软件	2011.5.12	V1.0	2011.6.27
21	红相软件	2011SR040748	PDT-832T 变压器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2011.4.28	V1.0	2011.6.27
22	红相软件	2011SR040749	PDAMS-1200 绝缘子表面放电检测管理软件	2011.6.2	V1.0	2011.6.27
23	红相软件	2014SR074610	电缆振荡波测试系统软件	2014.4.30	V1.0	2014.6.9
24	红相软件	2014SR081470	便携式光学检测图像分析软件	2014.5.20	V1.0	2014.6.19
25	涵普电力	2008SR29017	涵普用电现场服务终端测试系统软件	2007.3.1	V1.0	2008.11.18
26	涵普电力	2008SR29018	涵普电能表检验装置软件	2008.2.25	V1.0	2008.11.18
27	涵普电力	2009SR024364	涵普单相电能表检验装置信号源软件	未发表	V1.0	2009.6.22

28	涵普电力	2009SR024365	涵普单相标准电能表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09.6.22
29	涵普电力	2009SR024366	涵普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信号源软件	未发表	V1.0	2009.6.22
30	涵普电力	2009SR024367	涵普三相标准电能表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09.6.22
31	涵普电力	2009SR024369	涵普多功能电测量仪表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09.6.22
32	涵普电力	2010SR000035	涵普交流采样及变送器检验装置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0.1.4
33	涵普电力	2010SR018577	涵普采集终端检测装置控制软件	2009.11.30	V1.0	2010.4.27
34	涵普电力	2010SR018607	涵普采集器检测装置控制软件	2009.8.5	V1.0	2010.4.27
35	涵普电力	2010SR027563	涵普采集器检测装置分机板软件	未发表	V1.0	2010.6.7
36	涵普电力	2010SR027564	涵普采集终端检测装置分机板软件	未发表	V1.0	2010.6.7
37	涵普电力	2011SR096183	涵普采集器测试软件	未发表	V1.0	2011.12.16
38	涵普电力	2012SR008108	涵普防窃电装置测试软件	未发表	V1.0	2012.2.9
39	涵普电力	2012SR017014	涵普采集终端测试装置接口软件	未发表	V1.7	2012.3.6
40	涵普电力	2012SR069496	涵普电动机控制器软件	未发表	V1.0	2012.8.1
41	涵普电力	2012SR069501	涵普电能量监控系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2.8.1
42	涵普电力	2013SR113319	涵普配电自动化终端软件	未发表	V1.0	2013.10.24
43	涵普电力	2014SR047124	涵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4.4.22
44	涵普电力	2014SR047530	涵普单相电动自动压接电能表检验装置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4.4.22
45	涵普电力	2014SR049890	涵普多功能电测量仪表控制软件	未发表	V2.0	2014.4.25
46	涵普电力	2014SR056246	涵普数字式电能表现场校验仪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4.5.8

47	涵普电力	2014SR056252	涵普三相高精度标准电能表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4.5.8
48	涵普电力	2014SR056258	涵普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4.5.8
49	涵普电力	2014SR201542	涵普电能表PCB及外观一致性比对装置软件	未发表	V1.0	2014.12.19
50	涵普电力	2015SR034116	涵普电力智能网关软件	未发表	V1.0	2015.2.17
51	涵普电力	2015SR034402	涵普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培训软件	未发表	V1.0	2015.2.17
52	涵普电力	2015SR095513	涵普数字式电压电流变送器软件	未发表	V1.0	2015.6.2
53	涵普电力	2015SR183383	涵普数字式功率变送器软件	未发表	V1.0	2015.9.21
54	涵普电力	2016SR057756	涵普电能表检验及管理系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6.3.18
55	涵普电力	2016SR132404	涵普配电自动化终端配置软件	未发表	V1.0	2016.6.6
56	涵普电力	2016SR132740	涵普远动设备传输规约监控软件	未发表	V1.0	2016.6.6
57	涵普电力	2017SR323352	涵普采集终端功能测试接口软件	未发表	V1.0	2017.6.28
58	涵普电力	2017SR323355	涵普电能表功能测试接口软件	未发表	V1.0	2017.6.28
59	涵普电力	2017SR359140	涵普智能直流油泵电机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7.7.11
60	涵普电力	2017SR371969	涵普智能数字式电测量变送装置软件	未发表	V1.0	2017.7.14
61	涵普电力	2017SR643648	涵普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软件	未发表	V1.0	2017.11.23
62	涵普电力	2018SR198021	涵普数字电能表校验装置软件	未发表	V1.0	2018.3.23
63	涵普电力	2018SR195908	涵普直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测试软件	未发表	V1.0	2018.3.23
64	涵普电力	2018SR949201	涵普拆回电能表分拣装置接口软件	未发表	V1.0	2018.11.27
65	涵普电力	2018SR949207	涵普回路状态巡检仪测试接口软件	未发表	V1.0	2018.11.27
66	涵普电力	2018SR946754	涵普数字式电压电流变送器软件	未发表	V2.0	2018.11.27

67	涵普电力	2018SR949211	涵普用电信息采集主站软件	未发表	V1.0	2018.11.27
68	涵普电力	2018SR964088	涵普数字式功率变送器软件	未发表	V2.0	2018.11.30
69	涵普电力	2018SR960690	涵普一次调频频率信号测量变送器软件	未发表	V1.0	2018.11.30
70	涵普电力	2018SR973436	涵普智能数字式电测量变送装置软件	未发表	V2.0	2018.12.4
71	星波通信	2010SR010935	星波通信宽带微波系统验证平台综合控制系统	未发表	V1.0	2010.3.12
72	星波通信	2010SR011218	星波通信基于 DDS 技术的复杂雷达波形产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0.3.13
73	星波通信	2010SR018199	星波通信收发信道通信与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0.4.26
74	星波通信	2012SR096776	星波通信滤波器电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未发表	V1.0	2012.10.15
75	星波通信	2012SR096781	星波通信微波数控移相器综合测试系统	未发表	V1.0	2012.10.15
76	星波通信	2012SR096786	星波通信频率产生与控制软件	未发表	V1.0	2012.10.15
77	星波通信	2013SR135012	星波通信 X 波段收发单元软件控制系统	未发表	V1.0	2013.11.28
78	红相信息	2015SR064242	电能计量装置状态评估管理系统	2015.4.1	V1.0	2015.4.16
79	红相信息	2015SR064243	光学成像智能分析管理软件	2015.4.1	V1.0	2015.4.16
80	红相信息	2016SR141331	电力设备局部放电管理与分析系统	2016.5.10	V1.0	2016.6.14
81	红相信息	2016SR161685	三相电能多功能分析软件	2016.5.27	V1.0	2016.6.30
82	红相信息	2016SR171656	接地网辅助检测分析软件	2016.6.22	V1.0	2016.7.7
83	红相信息	2017SR189877	电力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诊断系统	2017.4.27	V1.0	2017.5.19
84	中昊英孚	2015SR218420	中昊车载云台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2015.2.28	V1.0	2015.11.11

85	中昊英孚	2015SR218430	中昊远红外音视频处理平台软件	2015.3.24	V1.0	2015.11.11
86	中昊英孚	2015SR218438	中昊远程传输远红外音视频软件	2015.4.23	V1.0	2015.11.11
87	中昊英孚	2015SR219950	中昊红外热成像技术智能图像分析软件	2015.6.23	V1.0	2015.11.12
88	中昊英孚	2016SR019080	中昊行人检测软件	2015.7.28	V1.0	2016.1.26
89	中昊英孚	2016SR019082	中昊森林防火软件	2015.7.28	V1.0	2016.1.26
90	中昊英孚	2018SR465211	红外火情智能识别监控系统	2018.4.1	V1.0	2018.6.20
91	中昊英孚	2018SR465446	远距离红外跟踪导航系统	2018.1.10	V1.0	2018.6.20
92	中昊英孚	2018SR465455	远距离红外激光复合跟踪导航系统	2017.10.18	V1.0	2018.6.20
93	中昊英孚	2018SR465994	红外智能测温系统	2018.3.8	V1.0	2018.6.20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3.5 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红相信息	厦 RC-2016-0130	光学成像智能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6.8.26	五年
2	红相信息	厦 RC-2016-0131	电力设备局部放电管理与分析系统 V1.0	2016.8.26	五年
3	红相信息	厦 RC-2016-0205	电能计量装置状态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16.11.8	五年
4	红相信息	厦 RC-2016-0204	接地网辅助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6.11.8	五年
5	红相信息	厦 RC-2016-0203	三相电能多功能分析软件 V1.0	2016.11.8	五年
6	红相信息	厦 RC-2017-0111	电力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诊断系统 V1.0	2017.6.26	五年
7	红相软件	厦 DGY-2014-0317	红相电缆振荡波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10.15	五年
8	红相软件	厦 DGY-2014-0316	红相便携式光学检测图像分析软件 V1.0	2014.10.15	五年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限制。

(3) 发行人的相关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与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红相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8 年厦公七字第 1018786002 号《并购贷款合同》	30,000	2018.1.12-2021.1.9
2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并贷字 2019901 号《并购借款合同》	13,100	2019.4.8-2024.4.7
3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9.2.21-2020.2.20
4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9.1.18-2020.1.17
5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9.1.9-2020.1.8
6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85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8.12.11-2019.12.10
7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85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8.12.5-2019.12.4

8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9.4.26-2020.4.25
9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28	2019.5.16-2020.5.15
10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9.6.6-2020.6.5
11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9.6.12-2020.6.11
12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	2019.6.17-2020.6.16
13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70	2019.7.3-2020.7.2
14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45	2019.9.3-2020.9.2
15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流贷字 20195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36	2019.9.11-2020.9.10
16	红相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12019280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19.6.21-2019.12.21
17	红相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830101201900003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2019.2.26-2020.2.25
18	红相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830101201900009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9.5.31-2020.5.30
19	红相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830101201900009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0	2019.6.6-2020.6.5
20	红相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EBXM2018378ZHDK-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8.10.26-2019.10.25
21	红相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EBXM2018378ZHDK-0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2019.9.19-2020.3.19
22	红相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EBXM2018378ZHDK-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9.9.19-2020.3.18
23	红相股份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埔支行	GSHT2019010320 借 20190325	3,000	2019.3.25-2020.3.25
24	红相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0410000253-2018 年（开元）字 00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	2018.11.13-2019.11.8
25	红相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0410000253-2018 年（开元）字 001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5	2018.10.26-2019.10.22
26	红相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0410000253-2018 年（开元）字 000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5	2018.10.16-2019.10.11

27	红相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0410000253-2019（开元）字0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00	2019.6.28-2020.6.24
28	红相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XM03101201900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9.5.31-2020.5.31
29	星波通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6200授650贷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9.3.26-2020.3.25
30	星波通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6200授650贷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50	2019.3.29-2020.3.28
31	银川变压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NY0100101000201906000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9.6.24-2020.6.23
32	银川变压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NY01001010002019060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9.6.28-2020.6.27
33	银川变压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NY01001010002018120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	2018.12.6-2019.12.5
34	银川变压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兴银宁（流贷）字1903第B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9.3.29-2020.3.28
35	银川变压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4521802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18.11.26-2019.11.25
36	银川变压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45219020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	2019.8.8-2020.8.7
37	银川变压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8D03BGY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8,800	2018.9.29-2021.9.29
38	银川变压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	21901LN156656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2019.1.28-2020.1.27
39	银川变压器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字第0015670201909069934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800	2019.9.6-2020.9.6
40	银川变压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兴银宁（流贷）字1907第I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0	2019.7.31-2020.7.30
41	中宁新能源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CRL-ES-2019-056-L0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72,632	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120个月对应日
42	涵普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JX海盐2019人借17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9.8.29-2020.8.28
43	涵普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JX海盐2019人借1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9.8.30-2020.8.29
44	涵普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JX海盐2019人借1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9.9.3-2020.9.2
45	涵普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3301012019002533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9.9.20-2020.9.19

注：

- 1.上表中序号 1，系“2018 年厦公七字第 0818786003 号”《授信协议》下的具体业务；
- 2.上表中序号 3 至序号 15，系“兴银厦思业额字 2018555 号”《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
- 3.上表中序号 16，系“BC2018080800001085”《融资额度协议》下的具体业务；
- 4.上表中序号 20 至序号 22，系“EBXM2018378ZH”《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具体业务；
- 5.上表中序号 23，系“GSHT2019010320”《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业务；
- 6.上表中序号 28，系“XM03（融资）20190004”《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
- 7.上表中序号 29 至序号 30，系“186200 授 650”《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
- 8.上表中序号 35，系“54521801017”《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具体业务。

13.2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银行	合同编号与名称	额度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1	红相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8 年厦公七字第 0818786003 号《授信协议》	30,000	2018.1.10-2021.1.9
2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额字 2018555 号《额度授信合同》	15,000	2018.11.28-2019.11.22
3	红相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EBXM2018378ZH《综合授信协议》	10,000	2018.9.21-2019.9.20
4	红相股份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HT2019010320《授信额度协议》	5,000	2019.1.31-2022.1.31
5	红相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BC2018080800001085《融资额度协议》	6,000	2019.6.18-2019.7.19
6	红相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XM03（融资）20190004《最高额融资合同》	5,000	2019.1.22-2020.1.22
7	星波通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6200 授 650《额度授信合同》	6,000	2018.11.23-2019.11.22
8	星波通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银票据池 2018051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6,000	2018.11.23-2029.11.22
9	银川变压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4521801017《综合授信协议》	10,000	2018.11.23-2019.11.22

13.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与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履行/ 发生期间
1	红相股份	红相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8 年厦公七字第 08187860033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1】	30,000	2018.1.10- 2021.1.9
2	红相股份	红相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8 年厦公七字第 08187860033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2】	30,000	2018.1.10- 2021.1.9
3	红相股份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思业股质字 2019901 号《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注 3】	13,100	2019.4.8- 2024.4.7
4	银川变压器	红相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4521801017ZB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18.11.26- 2019.11.25
5	银川变压器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兴银宁（保证）字 1807 第 B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18.7.6- 2019.7.5
6	银川变压器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兴银宁（保证）字 1907 第 I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19.7.25-20 20.7.24
7	银川变压器	红相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	C190125GA6419671 《保证合同》	5,500	2018.12.31- 2019.12.31
8	银川变压器	红相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8D03BGY6- U-01《保证合同》	8,800	2018.9.29- 2021.9.29
9	银川变压器	红相股份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字第 00156702019 090699342-1 号《保证合同》	4,800	2019.9.6-202 0.9.6
10	中宁新能源	红相股份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CRL-ES-2019-056-G C01《保证合同》	72,632	自起租日起 至起租日后 第 120 个月 对应日
11	中宁新能源	红相股份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WIND-2200-2 018031-DBXY《卧龙 电气银川中宁新堡风 电项目保证协议》	32,586.4	2018.8.14- 中宁新能源 履行完毕采 购合同下义 务
12	星波通信	红相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	186200 授 650A1《最	6,000	2018.11.23-

			限公司合肥分行	高额保证合同》		2019.11.22
13	中宁新能源	宁夏新能源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CRL-ES-2019-056-I01《股权质押合同》【注4】	72,632	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 120 个月对应日
14	涵普电力	涵普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JX 海盐 2018 人抵 05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	2018.11.15-2021.11.14
15	涵普电力	涵普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33100620190042263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23	2019.8.27-2020.12.4
16	星波通信	星波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 信普惠银保质字第 00000248 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800	2019.3.19-2020.3.18
17	星波通信	星波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 信普惠银权质字第 00000248 号《权利质押合同》	800	2019.3.19-2020.3.18
18	星波通信	星波通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银票据池 2018051 号 C1《最高额质押合同》	6,000	2018.12.5-2028.12.5
19	星波通信	星波通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银票据池 2018051 号 C2《最高额质押合同》	6,000	2018.12.5-2028.12.5
20	星波通信	星波通信	红相股份	《最高额反担保协议》	6,000	2018.11.23-2019.11.22
21	银川变压器	银川变压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NY010010100020170600001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142.88	2017.5.23-2020.5.26
22	银川变压器	银川变压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4b21902017Z001 《质押合同》	1,900	2019.8.8-2020.8.7
23	中宁新能源	中宁新能源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CRL-ES-2019-056-I02《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72,632	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 120 个月对应日

注 1: 根据红相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18 年厦公七字第 081878600331 号), 红相股份将其所持 67.54%星波通信股权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以担保红相股份在与招商银行签署的 3 亿元《授信协议》(编号: 2018 年厦公七字第 0818786003 号)项下的债务履行。

注 2: 根据红相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18 年厦

公七字第 081878600332 号),红相股份将其所持 100%银川变压器股权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担保红相股份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 3 亿元《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厦公七字第 0818786003 号)项下的债务履行。

注 3:根据红相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思业股质字 2019901 号),红相股份将其所持 100%涵普电力股权质押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担保红相股份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 1.31 亿《并购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思业并贷字 2019901 号)项下的债务履行。

注 4:根据宁夏新能源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GRL-ES-2019-056-I01),宁夏新能源将其所持 100%中宁新能源股权质押予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担保中宁新能源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GRL-ES-2019-056-L01)项下 72,632 万元融资租赁款项的支付。

13.4 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5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1、2019 年 6 月 14 日,银川变压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宁(承兑)字 1906 第 I002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同意对银川变压器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 526.86 万元的 16 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均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到日期均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银川变压器应于《保证金协议》签订当日,将保证金 263.43 万元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指定账户。

2、2019 年 8 月 26 日,银川变压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宁(承兑)字 1908 第 I006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同意对银川变压器签发的票面总金额为 761.76 万元的 17 张银行承兑汇票予以承兑,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均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到日期均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银川变压器应于《保证金协议》签订当日,将保证金 380.88 万元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指定账户。

13.5 采购与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红相股份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除签署采购/销售框架协议(一般不涉及具体金额)外,其采购/销售多以订单方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红相股份与其主要

供应商成都新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葳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电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与其主要客户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甘肃中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等签署了相关销售合同。

13.6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中宁新能源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宁县新堡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365,587,440.00
2	中宁新能源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箱变采购合同	16,206,100.00
3	中宁新能源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编号“S2018-82152”风电电缆买卖合同	5,872,047.66

13.7 与涵普电力及其股东的协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涵普电力及其股东特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海盐众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海盐众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涵普电力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涵普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75,436,984.94 元，发行人以 218,953,560.00 元人民币为对价向涵普电力交易对方收购涵普电力 49% 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款：1、自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2、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

2019 年 3 月 26 日，涵普电力已完成 49%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涵普电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尚在履行中。

13.8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与银川变压器原股东卧龙电驱、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陈剑虹、张青等星波通信股东及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银川变压器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10,224,970.94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59,775,029.06 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星波通信 67.54%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48,399,138.78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74,368,812.22 元。协议同时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川变压器 100% 股权交易中,卧龙电驱为银川变压器 2017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归属于银川变压器母公司的净利润提供业绩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波通信 67.54% 股权的交易中,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及陈剑虹为星波通信 2017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供业绩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尚在履行中。

13.9 收购星波通信少数股东股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陈剑虹、赵静如、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以下简称“星波通信交易对方”) 五名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星波通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32.4589% 股权,本次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51,232,049 元。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成功或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则发行人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进度约定如下:如发行人已募集部分转让价款支付资金的,则该资金应自其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后的十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发行人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完成支付。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发行人另行同意或者豁免的除外），若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非公开发行，或发行人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则发行人自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完成对交易对方全部转让价款的现金支付。星波通信交易对方同时为星波通信于 2017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供业绩承诺。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星波通信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扣除星波通信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星波通信分红款 2,713,565.80 元，调整后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48,518,483.20 元，且发行人对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款分两笔进行支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向星波通信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500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完成对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13,518,483.20 元的支付，否则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星波通信交易对方有权对发行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每日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日利率计息，发行人最迟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标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在履行中。

13.10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3.1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 51,250,841.34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业务备用金等。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208,888,068.90 元，主要包括涵普电力少数股权收购款、经营往来款、预提费用（运费、投标代理费）、搬迁补偿款等。

13.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 1 起侵权之债，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 7 日，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件，造成一人死亡。银川市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银兴）安监罚[2018]06-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拾万元（3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9月11日，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出具《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三）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认为：卧龙电气“8.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8年9月26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银兴政批字[2018]13号）：“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银川变压器“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30 万元，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18 年 10 月 24 日银川市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8 月 19 日未在我辖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3.1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银行回单凭证及《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

改。具体如下：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18.1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 5%， 6%， 9%， 10%， 13%， 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25%， 30%
商品与服务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额	1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3.2、 4、 5、 8 元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15%
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	25%
RED PHASE INSTRUMENTS AUSTRALIA PTY LTD	30%
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	25%
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5%
浙江涵普三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涵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20%
宁夏银相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宁夏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盐池县华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
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杭州红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中昊英孚科技有限公司	15%

18.2 税收优惠

(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5100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红相股份在有效认定期（2018 年-2020 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01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涵普电力在有效认定期（2018 年-2020 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4000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星波通信在有效认定期（2017 年-2019 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64000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银川变压器在有效认定期（2017 年-2019 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510006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昊英孚在有效认定期（2017 年-2019 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对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备案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红相信息于 2015 年

设立并在 2016 年度获利，2019 年 5 月 15 日，红相信息获得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厦 RQ-2019-0024；有效期：一年），2019 年度红相信息按企业所得税 25%减半征收。

（7）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涵普三维、涵普新能源、中宁新能源、宁夏新能源、宁夏银相、红寺堡新能源、星波电子、成都鼎屹、杭州红辉执行上述通知的优惠政策。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的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盐池华秦自取得第一笔售电收入（即 2019 年 1 月）开始享受 3 免 3 减半的优惠政策，即 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涵普电力、红相信息和红相软件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继续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星波通信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防科工局相关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星波通信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8.3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911.10	3,278.68	1,520.41	1,065.10

18.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8.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贴发放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1 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环保设施健全，运行正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19.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2）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3）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除“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的环评报批情况如下：

（1）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4240000061。

（2）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发《关于同意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9）24 号），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复。

19.3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厦市监证字（2019）002 号）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6 月，涵普电力因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销售至江苏国信仪征、高邮 2×1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中使用，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其出具（（扬）质监罚字（2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涵普电力停止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并处罚款 11 万元。事后，涵普电力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照明箱、通风箱、检修箱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涵普电力销售的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不属于《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界定有严重质量问题明确指出的六种情形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及行政处罚数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涵普电力所受的质监处罚并非因违反产品质量法所受行政处罚，且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涵普电力具有主动配合并积极整改的从轻裁量情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9.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等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0.00 万元（含 5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	红相股份	25,123.20	21,000.00
2	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涵普电力	21,741.77	10,000.00
3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变压器	17,51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红相股份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1,874.97	58,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2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20.3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0.4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7150号)，红相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红相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5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银川变压器以下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2.1.1 银川变压器与济源市天龙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银川变压器作为原告）

2013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银川变压器与天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判决，判令天龙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银川变压器支付货款 1,714,000 元及违约金 115,800 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天龙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涉及债

务的清偿方案尚未确定。

22.1.2 银川变压器与宁夏吉鑫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银川变压器与吉鑫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如下：吉鑫公司支付银川变压器欠付工程款1,665,123元，逾期利息90,000元，合计1,755,123元，该款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剩余货款255,123元于2019年1月30日前付清。如逾期或未足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银川变压器有权就剩余全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另行要求吉鑫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鑫公司尚未清偿完毕上述款项。

22.1.3 银川变压器与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银川变压器作为原告）

2019年1月21日，青海省湟中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银川变压器与海纳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19年3月6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如下：海纳化工给付银川变压器货款1,341,976元，于2019年4月30日前给付500,000元、2019年6月30日前给付300,000元，剩余541,976元于2019年7月30日前付清；银川变压器在收到海纳化工支付的第一笔货款500,000元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海纳化工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金额为1,099,976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如未按期退回，海纳化工有权停止支付剩余货款，待银川变压器履行退回义务后，海纳化工继续履行支付剩余货款的义务。2019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对海纳化工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11月5日，银川变压器已就海纳化工尚未清偿余额249,273元及对应利息进行债权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纳化工尚未清偿完毕上述款项。

22.1.4 银川变压器与吉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4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银川变压器与吉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如下：吉鑫公

司欠银川变压器货款 2,209,400 元、利息 60,000，吉鑫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银川变压器 1,060,000 元，下剩款项 1,209,400 元吉鑫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付清；若吉鑫公司有一期逾期付款，须另行支付银川变压器违约金 290,000 元，且银川变压器有权就全案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鑫公司尚未清偿完毕上述款项。

22.1.5 银川变压器与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银川变压器作为原告）

2018 年 10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银川变压器与成发科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宁 0221 民初 3896 号）如下：成发科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银川变压器货款 241.8 万元、利息 12.09 万元，共计 253.89 万元。2019 年 9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2018）宁 0221 民初 3896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2.1.6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鑫公司”）与银川变压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银川变压器作为被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银川变压器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就浚鑫公司诉银川变压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冻结银川变压器存款 4200 万元后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核查，此买卖合同纠纷涉及“新金马物流园 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银川变压器作总承包方，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能新能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旭能新能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银川变压器发出《关于“新金马物流园 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本案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均由旭能新能源公司承担（包括应付货款、违约金以及浚鑫公司实现债权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间合计汇入银川变压器货币资金 4200 万元，作为本次冻结资金。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浚鑫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追加冻结银川变压器银行存款 586.25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

财产。

2019年10月，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银川变压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浚鑫公司货款、违约金及浚鑫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金额人民币40,582,579.76元。该等款项已由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从银川变压器账户划扣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根据旭能新能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案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均由旭能新能源公司承担。

22.2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卧龙电驱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卧龙电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戴小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6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

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9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 

承办律师：童相灿

签署： 

承办律师：李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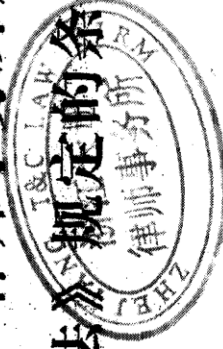
签署： 

2019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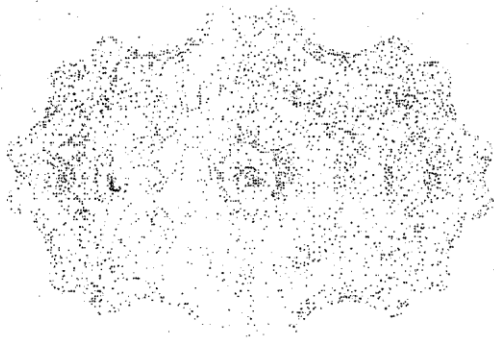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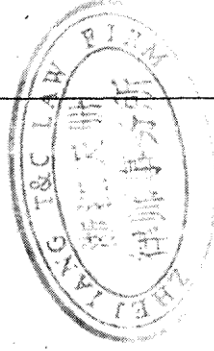
<p>宋荣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骏 卢焯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照 蒋朝耀 王立新 傅羽翔 宋卫红 王贻青</p> <p>王秋潮 章靖忠 廖栋民 余永祥 虞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超 方双夏 朱黎 刘斌 徐齐辉 梁云 郑继祥 叶崇华 虞耀</p>	<p>合 伙 人</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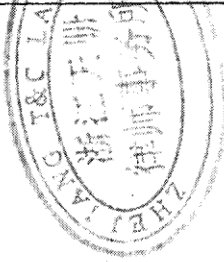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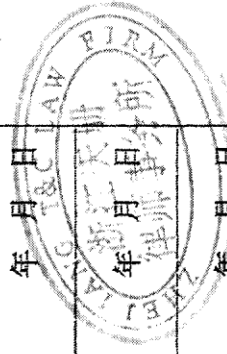
The stamp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ZHEJIANG T&C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it reads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165 万元	年 月 日
	1330 万元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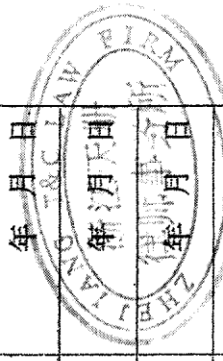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歌行	年 月 日
周明盛	年 月 日
李淑英、董利刚	2019.4.1 备案
孔晓冲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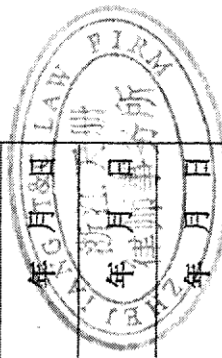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 合格
考核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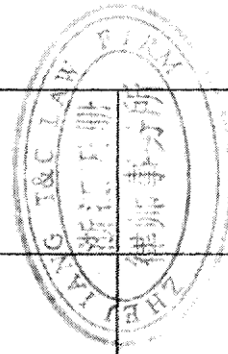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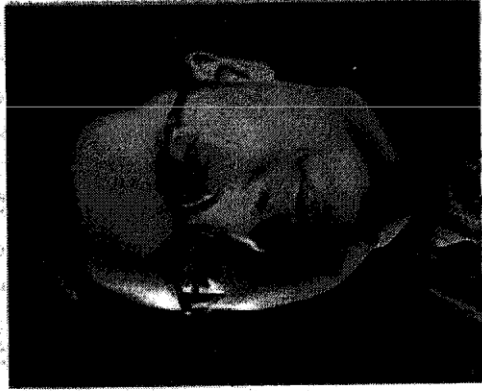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511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童相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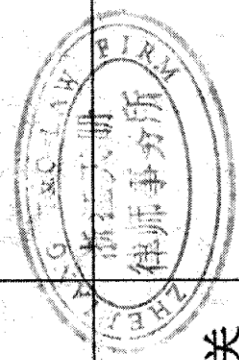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2619810122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1979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明**

A2013330105009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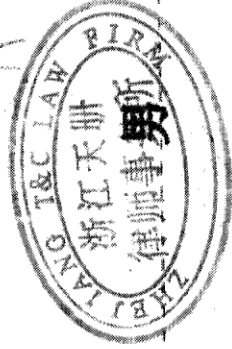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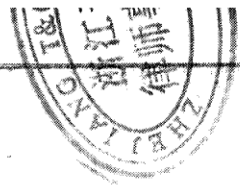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7811030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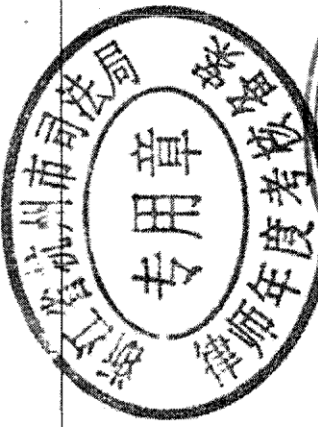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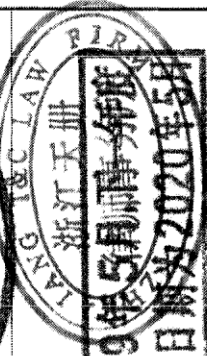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司法局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30120021023628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30000077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9年07月19日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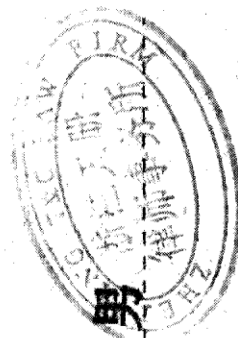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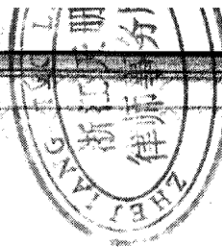
姚毅琳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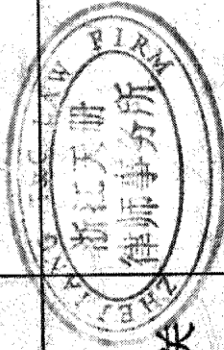
男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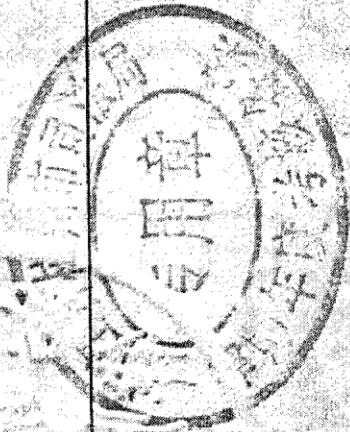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021979111818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301198910350757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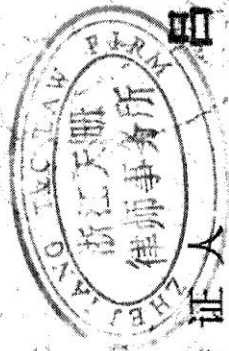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可律证字第12723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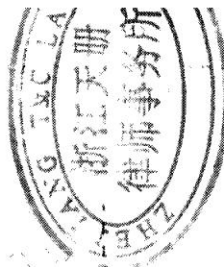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9年07月19日



吕崇华

持证人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FIRM	备案日期	
------	--	------	--	------	-----------------------	------	--